

主旨:

Give Views

Name:

楊太

Comments:

本人建議政府為育齡職業婦女提供更多支援,以便她們在生兒育女的同時可以兼顧事業發展,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生兒育女並且釋放現有人口潛力,具體措施如下:

1) 延長有薪產假,並為企業提供減稅優惠

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第183號公約)訂明,在職婦女應享有14周的有薪產假,而授乳的母親每個工作天應享有1至2個母乳餵哺的小休時間。國際勞工組織亦建議延長有薪產假至18個星期。而依照現有勞工法例,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的時間超過40星期並給予僱主懷孕通知及準備放取產假的通知,便可享有10星期有薪產假。本港的生育保障政策遠遠落後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以及鄰近地區如中國大陸90天,日本14周,新加坡16周的標準。現有的產假時間過短,不利於產婦身體恢復及照顧幼兒。如若將延長產假薪津由僱主負擔,又將壓低僱主聘請育齡婦女的意欲,政府應考慮為企業提供減稅優惠,以支援產假員工。

2) 在大型寫字樓以及商業區域,設立母乳擠奶設施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寶寶首6個月應只餵哺母乳,並一直哺乳至2歲或以上。在大型寫字樓以及商業區域,設立母乳擠奶設施,可讓更多母親無後顧之憂儘快返回工作崗位,無須為照顧寶寶身體而辭職。

3) 提高子女免稅額

提高子女免稅額是涉及行政費用最低的為有子女家庭提供資助的方式,可直接為家庭減輕養育子女負擔。